

# 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府教體字第 0980008014 號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0980211557 號函修正第 3、4、5、6、7、8、10、13、14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0990148587 號函修正第 5、6、7、8、9、10、11、13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1010006712 號函修正第 3、5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府教體字第 1010150054 號函修正第 2、5、10 點

一、為使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學童攝取營養、健康、衛生、安全之午餐，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全面開辦免費營養午餐。

二、補助對象：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接受義務教育之學生、國立彰化啟智學校國小部普通班學生及本縣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之學生)，上開學生皆在校使用學校午餐。

三、學校午餐採購及廉政注意事項：

(一)採購部分：

1. 外訂餐盒學校：

(1). 由各校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多校聯合招標。

(2). 辦理多校聯合招標之學校，至少為二校以上，由各校自行研議合作辦理之學校，倘學校無法尋得合作辦理之學校，由本府協助協調。且每二年應變換合作辦理之學校。

(3). 各學校校長及午餐業務承辦相關人員之間不得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關係。

2. 自辦午餐學校：由各校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招標。

3. 以最有利標辦理招標採購時，應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辦理。

4. 在無超額利潤原則下，建議取消「創意回饋」的評選項目，如需保留，應限於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並不得有現金回饋之事宜，有關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僅限如下：

(1). 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如全校性加菜(提供主菜、水果及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七大飲品類)。

- (2). 提供多樣化主食，如糙米飯、五穀飯或芋薯飯。
  - (3). 每學年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學生營養教育。
  - (4). 設計並定期更換學校營養午餐專欄。
  - (5). 午餐相關設備更新維護，如送餐專用電梯、班級打菜用品及班級配餐用具等。
5. 請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並確實查核食材合格來源證明，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及留存完整驗收紀錄備考。
  6. 請查訪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並納入招標契約中執行。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包括視情節進行違規記點、依所訂契約罰款或終止契約等)，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 (二) 廉政部分：

1. 各學校校長、午餐業務承辦相關人員與營養午餐投標廠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應行迴避情事者，應主動予以迴避。
2. 嚴禁學校相關人員收取回扣、要求廠商免費(或由廠商支付部分經費)供餐予教師、要求廠商支付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要求廠商支應學校活動或設施所需經費、未依規定辦理招標(含評選)作業、及接受廠商招待，如經查證屬實，立即視情節輕重，辦理行政懲處或移送政風、司法機關查處偵辦。
3. 對於營養午餐供應廠商陳情反應意見，及學校辦理營養午餐相關工作遇有不當請託關說或其他異常情事者，可透過廉政平臺對口聯繫人員通報本府政風處協助處理。
4. 對於營養午餐供應廠商致贈之財物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五點規定，逕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本府政風處；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府政風處處理。
5. 校長及午餐業務承辦相關人員辦理婚喪喜慶等宴會時，對於營養午餐供應廠商（含其代表人員）所致贈之禮金或禮品，應當面予

以婉拒。因故無法當面謝絕時，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五點規定，送本府政風處辦理登錄。

6.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規定，校長及午餐業務承辦相關人員，應拒絕接受營養午餐供應廠商之邀宴或出席其相關餐敘聚會等場合；另為避免予外界不當遐想及不良觀感，對於非公務場合之與營養午餐供應廠商（含其代表人員）偶遇同桌共餐時，應立即離席避免同桌共餐。

四、午餐經費補助天數：本縣公布之「學校行事曆」上課日，每週最多以供餐五天為限。本補助經費不得支應校外教學、畢業旅行等未在校用餐之上課日。

#### 五、補助金額：

- (一) 外訂餐盒學校：國小每生每餐補助午餐費新臺幣(以下同)四十元為上限；國中每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每餐補助午餐費四十五元為上限。
- (二) 自辦午餐學校：國小每生每月補助午餐費六百八十元；國中每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每月補助午餐費七百二十元。上列補助金額均已包括每生每學期基本費二百元及燃料費一百六十元在內。
- (三) 自辦午餐學校之午餐費為支應午餐主、副食材、食油、調味品、人工及其他雜支等所須費用；基本費得以填補午餐費與燃料費之不足，亦可充作維護或充實廚房設備；燃料費為支應午餐廚房所使用之水、電及瓦斯等燃料費用。
- (四) 以上補助金額，每學期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應繳回縣庫。
- (五) 午餐補助金額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況、物價指數及比鄰縣市學校午餐價格，另行調整。
- (六) 各班導師督導學生用餐，應為導師指導學生生活教育之一部分；基於使用者付費，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生均應繳交午餐費，不應由本府補助學生午餐費扣抵。

## 六、午餐經費申請與核銷方式：

### (一) 申請方式：

1. 依學生數和補助單價編列經費概算表及掣製領據報府辦理請款。相關原始憑證請依審計法第 25 條施行細則由學校自行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查核。
2. 自辦午餐學校之基本費和燃料費於每學期開學依據學生數一次撥付，如有轉學生情事不再作多退少補事宜。
3. 午餐費撥款期程：每年二月底核撥二、三月午餐費；四月底核撥四、五、六月午餐費；九月底核撥八、九、十月午餐費；十一月底核撥十一、十二月及次年度一月午餐費。

### (二) 核銷方式：

1. 外訂餐盒學校：於學期結束二十日內，按學生用餐情形，覈實掣製經費收支表報府核備，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應繳入縣庫。又契約涉及現金回饋及罰款事項應於報結時全數繳入縣庫。
2. 自辦午餐學校：於學期結束二十日內，覈實掣製經費收支表報府核備，如有超撥款項，應繳入縣庫。
3. 上述經費收支表應依規定期限內報結，以免延宕次期款之撥付期程。

七、外訂午餐餐盒學校招標評選時，應就廠商食材料品質及衛生管理能力(如取得 GMP 或 CAS 認證)、餐車設備及運送時間、里程數、菜單設計、專業人員證照等，做適當之考量。

八、外訂餐盒學校輪流供餐廠商家數原則以學生人數四百人為一級距，例如：四百人以內，由一至二家廠商輪流供餐；四百零一至八百人，由二至三家廠商輪流供餐；八百零一至一千二百人由三至四家廠商輪流供餐，餘以此類推。

九、為維持學生營養午餐最佳供餐品質各校應在公允適法情況下訂定嚴謹的廠商供餐機制，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公平良性競爭、輪流供餐、

淘汰機制等措施。淘汰機制須考量校內學生、老師、行政人員和家長之意見，相關淘汰機制由學校自行訂定，藉以提升午餐廠商之良性競爭。

十、午餐供應應富有變化的菜單設計，內容應包括主食、至少三菜一湯以上以及水果(或 CAS 國產鮮榨柳橙汁)和乳品之提供。有關水果(或 CAS 國產鮮榨柳橙汁)和乳品之提供，請由以下三項方案擇一辦理：

(一) 每月至少提供二次水果(或 CAS 國產鮮榨柳橙汁)和二次乳品。

(二) 每月至少提供四次乳品。

(三) 倘外訂餐盒廠商不提供水果(或 CAS 國產鮮榨柳橙汁)和乳品，則每生每餐午餐收費價格應調降為國小每生每餐三十八元、國中每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每餐四十三元。而所調降之二元由學校自行採購水果(或 CAS 國產鮮榨柳橙汁)和乳品，水果(或 CAS 國產鮮榨柳橙汁)和乳品所提供之次數應符合前二款規定。

以上所提供之食材，請優先考量採用本地產及國產之產品。

十一、各校應依學生飲食習慣提供葷食和蔬食之選擇，並配合本府實施「週一無肉日」計畫。

十二、若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在校使用學校午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午餐補助。

十三、各校新訂合約應配合本府補助經費額度以及本注意事項辦理午餐採購。

十四、本府組成午餐工作考核小組，將不定期至各學校或供餐廠商抽查午餐狀況及衛生安全設施。